

## 摘 要

本文共分成五個部份，試圖從歷史軌跡中去尋求國際法與臺灣之關連，並對未來國際法研究與展望提出願景。第一部份為引言，對文章所結構與緣起為交代；第二部份則就歷史上國際法與臺灣之關聯，做一簡單歷史回顧，遠溯至一八九五年中日甲午戰爭後，中國士大夫與臺灣仕紳在國際法援引，作為外交助力之故事，一直延伸至今日臺灣統治當局對國際法之態度之轉變；第三部份則檢視當以臺灣作為主體思考時，過去或現行相關外交政策在運用國際法之際，有何利弊得失。此部份重點在於檢視以往「臺灣統治當局」之外交政策的思惟模式，特別是以往以「中國唯一政府」為出發點的模式，對外主張相關權益時，置之方今時空，所產生現象與衍生困境，做一粗略檢視，在國際與國內政治時空轉換後，本文認為此種以「中國唯一合法政府」為基礎的思索，有必要重新檢討，甚至必需揚棄部份有害的主張，對部份議題也提出了些初步看法。第四部份則鳥瞰當代國際法發展及趨勢，對各科相關項目的發展做大略陳述，另外再配合我國實踐情形，以及該等發展對臺灣衝擊，以及往後在相關研究上所當注意與著力事項。第五部份總結本文，呼籲以臺灣為本位進行思考，而不能越趨不前，停留原地，且必需實事求是地面對問題，不能再以中國唯一合法政府之思惟來處理與運用往後臺灣所將面臨之諸多問題。